# 上海奧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选聘进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的规定。选聘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管理层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 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刑事处罚:
- (六)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三 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七)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 第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 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 所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 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 正进行。
- **第八条** 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包括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评价要素权重和具体评价标准等内容,评价要素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计费用报价, 分值权重应不高于15%;
-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
- (三) 执业记录:
- (四) 审计工作方案: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 (六) 其他能够评价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要素。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 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 (一)公司财务部门就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 等工作,形成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审议,确定选 聘文件内容;

- (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选聘文件执行会计师事务 所的选聘工作,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 财务部,财务部严格根据选聘文件的要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
  - (四)公司将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
- (五)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报请董事 会审议;
  -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 **第十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 第十一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二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五年的,之后连续五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 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 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 过两年。

# 第四章 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作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选择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 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度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 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 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 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出现上述情形时,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根据本制度有关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处理措施。

- 第二十条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 第二十一条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十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

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